

收文編號：1050008187

議案編號：1051222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966號 政府提案第5813號之7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5010432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16條之2業經本署於105年12月22日以環署廢字第10501043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50104326 號

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二。

附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二

署 長 李 應 元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

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

(一)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

(二)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

(三)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二十二、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

設備。

第十六條之二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由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向清掃作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
- 二、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以維護交通安全，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法規名稱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新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前針對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地方執行機關除以傳統人工清掃外，亦有以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現行環保法規尚未訂有清掃機械審驗認證之使用管理相關規定，經洽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清掃機具因機身規格、引擎系統有別於一般車輛，依安全檢測及審驗程序及現行交通法規，均無法領取牌證。小型清掃機械屬一般廢棄物清理機具，為利地方政府使用小型清掃機械之管理需求，爰參考農業機械管理方式，擬具「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申請對象、核發、管理及執行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應遵行事項。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p>	<p>因應執行機關於道路清掃作業使用小型清掃機器設備之實際需求，增訂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p>

之容器。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

之容器。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非事業之行為。

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

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

(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

(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

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

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

(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

(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

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十五、熱處理法：

(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

(四)其他熱處理法。

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

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

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

<p>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p> <p>(一)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p> <p>(二)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p> <p>(三)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p> <p><u>二十二、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u></p>	<p>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p> <p>(一)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p> <p>(二)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p> <p>(三)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p>	
<p>第十六條之二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由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向清掃作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小型掃街機械清掃道路之管理需求，且農業機械未訂有安全檢驗規範，爰依交通部建議循農業機械管理模式，授權執行機關訂定相關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p>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
- 二、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以維護交通安全，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

，以利執行相關工作，增訂本條，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證，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 三、為維護小型清掃機械執行清掃作業之用路人安全，爰於第三項規定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應遵守之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